

##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1年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迪威视讯
- (二)股票代码:300167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448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112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上网定价发行的892万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

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 三、联系方式

-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高新区北区新西路2号2栋第4层、第5层
- 联系人:刘鹏、梁丹妮  
联系电话:0755-26727475
-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冷颀、常亮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2601室  
联系电话:021-68801568

发行人: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4日

##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1年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 一、上市概况

- 1、股票简称:万达信息
  - 2、股票代码:300168
  -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2,000万股
  -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3,000万股
- 其中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2,400万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

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 三、联系方式

- 1、发行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一兵  
住 所:上海市桂平路481号20号楼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联航路1518号  
电 话:021-24178888
- 联系人:张令庆
- 2、保荐机构(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保荐代表人:王学春、王如姬  
电 话:010-85120190  
传 真:010-85120211

发行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4日

##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1年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天晟新材
  - (二)股票代码:300169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93,500,000元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3,500,000股
- 其中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18,800,000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 三、联系方式

- 1、发行人: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中吴大道985号  
联 系 人:宋越  
电 话:0519-88822688  
传 真:0519-88866091
- 2、保荐人(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保荐代表人:曾年生、吴晓波  
电 话:021-62078613  
传 真:021-62078900

发行人: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1日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07云化债"付息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07云化债”按票面金额从2010年1月29日起至2011年1月29日止计算年度利息,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1.2%,兑付日为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
- 2、每手“07云化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12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权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9.6元);
- 3、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1年1月28日;
- 4、除息日为2011年1月31日;
- 5、兑息日为2011年1月31日。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1月29日发行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1年1月29日将满四年,根据《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规定,公司债券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 一、付息方案  
按照《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确定“07云化债”的票面利率为1.2%,每手“07云化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12元(含税,利息由券商代扣代缴)  
扣税后,个人债权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9.6元。
-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1年1月28日;  
2.除息日为2011年1月31日;  
3.兑息日为2011年1月31日。
- 三、付息对象  
截止2011年1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7云化债”持有人。
- 四、付息相关事宜  
根据《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07云化债”的利息支付以付息债权登记日为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07云化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年度利息。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07云化债”的利息,已办理全国指定交易的债权人可在兑付日后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07云化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2007年1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五、咨询电话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70-8662006 传真:0870-8662010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4日

##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于2011年1月21日上午在青岛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非执行董事山崎史雄和唐敏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山崎史雄董事委托公司副董事长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唐敏董事委托孙明波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公司董事法定多数同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根据2011年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为青岛啤酒(厦门)有限公司等11家控股子公司向内地银行申请的承兑汇票业务、青岛啤酒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信用证业务以及青岛啤酒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的境外港币贷款融资业务提供总额为人民币48,457万元的担保(其中包括人民币担保额度42,500万元和港币额度7,000万元,具体担保资料见附表);授权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在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 二、根据董事会决议,上述被担保单位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宜有利于该等子公司顺利获得业务发展所需要的银行授信,有利于其业务的发展,因此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合计为人民币95,258万元,占本公司2009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1%,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 三、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等9家境内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83.5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授权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在经批准的额度内签署相关融资文件。

以上议案经有效表决票总数为11票,全部为赞成票。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21日

附件:被担保子公司明细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期限	担保业务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2010年12月末资产负债率	公司控股比例(%)
青岛啤酒(厦门)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00	23%	9,000 100
深圳市青岛啤酒华南营销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	64%	2,000 100
青岛啤酒(日照)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	40%	29,000 100
青岛啤酒(长沙)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00	30%	6,800 100
青岛啤酒(漳州)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	27%	10,000 90
青岛啤酒(平阴)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	56%	2,500 100
青岛啤酒(菏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	54%	13,000 100
青岛啤酒第三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	28%	23,000 100
青岛啤酒(台儿庄)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	55%	7,000 100
青岛啤酒(潍坊)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	24%	7,500 100
青岛啤酒(寿光)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00	27%	6,061 99
青岛啤酒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信用证	2,000	34%	1,100 100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拟购买全资子公司——青岛啤酒香港贸易有限公司(“香港公司”)向境外银行申请的港币额度7,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信用担保(港币担保2010年12月31日经外部机构公布人民币兑港币汇率85.003折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957万元),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中,香港公司为2010年12月末的资产负债率为26%。

##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1-10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0年8月3日起停牌,自停牌之日起,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公司仍需就重大资产重组的某些事项与有关方面作进一步的协调和沟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06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1-04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局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局临时会议于2011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月14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法律部董事局主席主持,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达法定人数,会议记录部分列后,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收购温州市绿洲金属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51.06%股权的议案。

支持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科技”)业务发展,稳定其原料供应渠道,构建从低品位含铜废渣到全系列产品的产业链,增强其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同意中金科技以640万元收购温州市绿洲金属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洲公司”)股权40%股权,并以360万元认购绿洲公司增资的113万股,收购与增资完成后,中金科技将持有绿洲公司51.06%的股权。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绿洲公司主要从事含重金属污泥中有价金属加工回收业务,是温州市唯一拥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企业,主要产品为粗铜阴极铜(铸铜),是中金科技的主要原料供应商之一,目前生产能力和产能呈35吨/月,铜金属量50吨/月,2008年被列为温州市政府重点责任单位,2009年被列为浙江省生态治理重点单位。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1年1月24日

## 股票简称:中远航运 股票代码:600428 编 号:2011-12 债券简称:08中远债 债券代码:126010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航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月20日下午14:00广州市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徐惠兴副董事长因公原因未能参加会议,书面委托翁强董事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高管、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许立荣董事长主持,大会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天星船务有限公司2艘5000PCTC汽车船的关联交易议案;
- 关联交易详见同日刊登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许立荣董事长、徐惠兴副董事长、刘书田副董事长、翁强董事四位关联董事在就本议案进行表决时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提交了事前认可书。
-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 二、审议通过中远航运履约担保及投标担保的议案;
- 董事会同意确认公司管理层在2010年12月签署的两个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事项,合计人民币87万元;同时,为了方便管理层开展经营活动,同意2011年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履约担保及投标担保的总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含1000万美元),单笔履约担保或投标担保金额不超过300万美元。
-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 三、审议通过中远航运与银行签署授信协议的议案;
-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 四、审议通过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船舶融资的议案;
-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 五、审议通过聘任中远航运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 董事会同意聘任翰奕光先生担任公司的总法律顾问。
-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 六、审议通过召开中远航运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董事会同意于2011年2月15日召开中远航运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拟定于2011年2月15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拟采取现场会议及现场投票表决方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2月15日上午10:00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五羊新城江月路颐景轩3楼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及现场投票
- (二)会议议题  
关于审议香港子公司购买天星船务有限公司2艘汽车船的关联交易议案
-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2月11日。截止2011年2月11日下午3点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任的律师。
- (四)股东委托的代理人  
1.符合上述条件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委托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 2.股东须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详见附件),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其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 如委托人是法人,须加盖公章、印章或有法定代表人或书面形式的自然人签署。
- 3.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最迟在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回公司法定地址方为有效。
- (五)出席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填写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及填好的《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到公司办理登记,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还需持公司营业执照、持股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地点:广州市五羊新城江月路颐景轩3楼公司投资发展部。
- 3.登记时间:2011年2月14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
-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入场。
- (六)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20)62621398  
2.传 真:(020)62621386  
3.联系地址:广州市五羊新城江月路颐景轩3楼  
4.邮政编码:510600  
5.联系人:王捷  
6.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和股东登记表样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方(签署):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  
受托方持股数: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帐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注:授权委托书和股东登记表复印、邮寄均有效)

## 股票简称:中远航运 股票代码:600428 编 号:2011-13 债券简称:08中远债 债券代码:126010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香港子公司购买天星船务2艘汽车船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香港子公司拟收购天星船务有限公司2艘汽车船。  
●交易方式:现金

●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抓住全球汽车船运输市场开始处于相对低位的有利时机,低成本发展船队,在半潜船、重吊船和多用途船的发展上取得了较大的进展。汽车船业务作为公司特种船队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经历金融危机冲击后,随着世界经济特别是新兴经济体的迅猛发展,全球汽车船运输市场开始底部复苏,为了抓住这一有利时机,加快汽车船业务发展的布局,公司拟由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购买天星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星船务”)2艘5,000单位汽车船。

天星船务是中远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同为中远集团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天星船务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额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介绍  
名称:天星船务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香港皇后大道中359-361号南岛大厦1301室  
注册资本:100万港元  
主要经营范围:船舶运输、旅业、餐厅、商场、出租写字楼、车辆保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2艘汽车船的基本情况如下:  
船名:中远腾飞/中远盛远  
船舶类型:汽车运输专用船  
总长:182米  
型宽:32.2米  
型深:15.38米  
设计吃水:7.8米  
车位数:约5,000单位  
服务航速:20节  
船旗:巴拿马国旗

四、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拟购买的2艘汽车船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0年12月31日,2艘汽车船账面价值9,300万美元,评估值为8,710.66万美元。

经与天星船务协商,确定本次购买价格为8,710万美元。其中,香港子公司在合同生效后支付船价的10%作为订金,剩余90%船款在接船时支付。  
考虑到目前船舶融资市场资金仍较为紧张,预计需要较长时间进行询价和谈判,以获得较好的贷款条件,经过努力争取,双方同意,若香港子公司在接船时未能及时支付订金款,将按2011年1月30日的3个月LIBOR+0.5%的利率及实际延迟支付时间计算利息。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推进公司战略目标和“十二五”船队规划的实施。为抓住特种船运输市场良好机遇,早日实现“打造全球特种船运输领域最强综合竞争力”的战略目标,公司制定了“十二五”船队规划,将在未来建立一支集装箱、滚装和潜装多种装卸方式为一

体的具备竞争力的特种船队,汽车船是公司特种船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十二五”船队规划拟发展的船型,本次购买该2艘5,000单位汽车船有助于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和“十二五”船队规划的实施。

2.抓住船舶市场低位有利时机,低成本发展船队。2008年下半年以来,受金融危机冲击,国际航运市场低迷导致全球买造船市场持续下滑,船价大幅下跌,目前船价已处于相对低位。公司本次购买该2艘5,000单位汽车船,有助于公司抓住当前船舶市场低位的有利时机,实现低成本发展船队,提升公司汽车船队和整体船队的竞争力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3.抓住汽车船运输市场底部复苏的有利时机,进行汽车船业务布局。在经历金融危机冲击后,随着世界经济特别是新兴经济体的迅猛发展,全球汽车船运输市场开始底部复苏。世界购买该2艘汽车船,有利于公司抓住汽车船市场底部回升的有利时机,尽快获得运力,加快汽车船业务布局,抢占市场先机。

经过测算,本项目的内部报酬率7.82%,静态投资回收期11.31年,动态投资回收期19.82年,在经济效益上是可行的。

### 六、表决情况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四名关联董事在会上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2.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该议题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将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立伍、廖劲松、汪亦兵先生按照相关规定,已在董事会召开前提交了事前认可书,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亦回避表决,程序合法,议案涉及的交易我们已经在事前得到有关资料,并对该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与研究,发表了事前认可书。

2.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

3.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天星船务有限公司拟转让两艘在建5000单位汽车船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中远航运 股票代码:600428 公告编号:2011-14  
债券简称:08中远债 债券代码:126010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5万吨半潜船“祥云口”轮交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50000吨半潜船“祥云口”轮于2011年1月20日正式接船并投入营运。“祥云口”轮是公司于2007年10月30日投资建造的2艘50000吨半潜船中交付使用的第一艘。

“祥云口”轮总长216.7米,型宽43米,可潜水吃水26米,载重50000吨,续航力达18000海里,其中装货甲板达到178米,宽43米,承载最大单件货物重量可达48000吨,可承运目前世界上90%以上的大型石油钻井平台及大型海洋工程产品,是目前世界上能够承载单件货物重量的最大、设备最先进的船舶之一,该船配置有双立柱机舱、双动力推进系统,可最大限度地确保船货安全,满足大型海上石油钻井平台等超大型货物运输的特殊需求。

###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